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 出席者：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主席
陳八根先生 成員
鄭秀娟女士 成員
蔣日雄教授 成員
莊永康測量師 成員
何毅良工程師 成員
黎世康先生 成員
林秉康先生 成員
吳國群先生 成員
冼泳霖工程師 成員
施家殷先生 成員
謝振源先生 成員
周永恒先生 代表成員林啟忠先生
- 列席者： 符展成先生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成員
何偉華博士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
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成員
駱癸生先生 課程專責小組主席
劉俊傑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林盛添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9
陶榮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執行總監
梁偉雄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高振漢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張玉龍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湯健麟博士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梁禮森先生 建造業議會 (署理)經理-發展及支援
區頌詩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陳芳苗女士 建造業議會 助理經理-委員會事務
- 致歉： 梁玉強先生 成員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1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1/15，並通過 2015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2.1 項目 1.2.14—外判挖掘機操作測試之安排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已與獲勞工處審批可提供挖掘機操作測試的機構接觸，商討縮減測試收費差異的可行方法但未能成功，將會繼續考慮其他有助增加挖掘機操作培訓名額的措施。

2.2.2 項目 1.2.15—統一合作培訓計劃之效益基準及與議會課程的效益基準

成員備悉，「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已與「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在 1 月 22 日召開聯席會議，並就上述事宜作出討論及提出一些意見。管理人員將按此修訂有關文件及於 3 月提交建訓會討論。

總監-
培訓及發展

2.2.3 項目 1.2.17—分包商(混凝土工)合作培訓計劃-先導計劃之補充文件

成員備悉，秘書處已就上述先導計劃前期培訓的最新安排及相關的預算支出等補充資料，以傳閱文件方式在 2015 年 2 月 3 日提交建訓會審批，並會在收到足夠的回條後將傳閱結果通知各成員。

(會後補充：上述傳閱文件已獲通過，而傳閱結果已在 2015 年 2 月 11 日通知各成員。)

負責人

2.2.4 項目 14.4—進一步縮短流動式起重機操作班的輪候時間

成員備悉，課程專責小組正探討利用「師徒制」形式，與業界合作在工地推行合作計劃的可行性，以期進一步增加有關機械的操作培訓名額。

2.2.5 項目 1.4.13—機械操作課程一般的輪候時間偏長

成員備悉，課程專責小組已因應上述議題在 1 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分拆流動式起重機操作班之建議，以增加培訓名額，並會於稍後提交有關建議供建訓會考慮，而管理人員會繼續探討其他可進一步縮短機械操作課程輪候時間的措施。

2.2.6 項目 1.5.4—整體檢討工藝測試的資源需求；項目 1.9—《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後對工藝測試的影響、整體應對計劃及宣傳計劃(修訂版)

上述事項將於項目 2.8 跟進。

2.2.7 項目 1.8.2—更新人力預測模型以反映多項基建工程項目撥款被拖延的情況

成員備悉，議會研究小組現正等候「建造工程量專題小組」，提供有關反映多項基建工程項目撥款被拖延的情況的工程量預測，預計會在 2 月收到更新的工程量預測，另研究小組正同時收集 2014 年底的註冊工人數據，及議會內最新的培訓數據等資料，以更新模型內的供應部分。

2.3 整合建造業從業員的專業發展和晉升階梯及議會培訓工作的未來發展(討論文件)

2.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9/15，並

負責人

悉由中三畢業或半熟練技工開始的建造業從業員專業發展和晉升階梯，及另一條由中六畢業開始的建造業從業員專業發展和晉升階梯。

- 2.3.2 有成員建議在為中三畢業或半熟練技工開始勾劃的專業發展和晉升階梯內，預計由 T1 級別適任人員晉升至 T2 及 T3 級別所需的年期。

經理-委員會事務

- 2.3.3 另有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剛發表的施政報告內有關建造業的發展，除提及會支持議會加強培訓大工的工作外，亦有將繼續拓展建造業技工的專業發展及晉升階梯列為目標之一。現時社會均希望每個年青人都能有專業的發展，如建築和土木工程方面也能建立有系統的在職培訓和晉升階梯，相信會有助吸引年輕人加入建造行業。因此，發展局非常支持有關專業發展和晉升階梯的制訂。對於建議的「建造業大師傅認可制度」，該成員認為可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例如德國的師徒制，但要考慮本地的實際情況，此外，亦要探討可頒發認可的機構，及從業員取得認可後的優勢等細節安排。該成員又指出，在為中六畢業生勾劃的專業發展和晉升階梯圖示內，完成中六課程並入讀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的學員，如已具備中學文憑試三科二級的成績，並不需要入讀毅進課程，因此，有需要修正有關進修途徑。另該成員亦希望得知，在為中三畢業或半熟練技工勾劃的專業發展和晉升階梯圖示內，擬與職業訓練局商討開辦的日間兼讀制 DVE(非機水電課程)的時間表。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經理-委員會事務

- 2.3.4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表示，行業現時已累積了 2 萬多名完成 T1 課程的從業員，當中不少人士希望議會能開辦市場上未有提供的中文班 T2 及 T3 課程供進修。另議會的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課程已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負責人

開辦多年，擁有良好的業界口碑，該成員建議將有關課程的內容稍作調整，以符合等同 T1 課程或豁免修讀 T1 課程內部分單元的資格，讓完成監工/技術員課程的學員日後不用再重覆修讀相同的課程內容或單元。此外，該成員亦希望探討議會那些課程可列入資歷架構的課程名單內。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經理-委員會事務

2.3.5 有成員提出，現時職訓局提供的課程及相關的進階課程均是緊接無縫，因此，希望議會參考有關機構的安排，為完成全日制基本工藝課程的學員提供接連無間的進修課程，免得有意修讀進階課程的從業員在等待報讀下一階段課程期間失去進修的興趣。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經理-委員會事務

2.3.6 主席請管理人員跟進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在稍後時間匯報。

2.4 2015-2016 年度課程顧問組組員名單及後補機構名單之建議(討論文件)

2.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0/15，並悉 2015/2016 年度課顧組 160 個組員名單及 21 個出缺席位的擬邀後補名單。

2.4.2 有代表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建總)的成員表示，供獲邀機構提名代表的時間不足，以致個別工種的提名名單，未能趕及通過有關機構內部表決有關提名的程序而須延後遞交提名。對於文件提及建總有 2 名代表未有提名，並建議邀請另一工會額外選出代表補缺一事，該成員澄清建總已就該兩個工種課顧組的成員代表作出提名，希望議會方面接納。此外，該成員又提問為何建總未獲邀請派代表參加電器裝置科課顧組，及希望得知議會以甚麼標準訂定課顧組內工會代表的人數。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2.4.3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表示，早前獲建

負責人

訓會通過的 2015-2016 年度課顧組邀請名單的文件，當中建議的課顧組成員組合，工會的代表人數為“不超過 2 名”，而電器裝置科課顧組則建議邀請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及建築地盤職工總會作出提名，但若其中一個工會不派代表參與，則會由建總額外選出代表補缺。

- 2.4.4 該代表建總成員表示，建總有超過 24,000 多名會員，當中有約千多名會員從事水電工程的工作，無論從人數或涵蓋面來看，建總應獲正選代表的提名權，而不是只獲後補出缺的名額。
- 2.4.5 總監表示，課顧組的成員組合會定期檢討，建議在籌組下一屆課顧組成員名單時預早進行諮詢，並按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修改。
- 2.4.6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主席表示，與其職工會同隸屬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水務技術同學會，持牌水喉匠的會員人數亦較水務學會的成員多，因此，建議建訓會未來考慮邀請水務技術同學會提名代表參加水喉潔具科課顧組。
- 2.4.7 該代表建總的成員又表示，已在很早期表明課顧組是專責就業內技術工人的培訓提出建議，但課顧組內代表工人發言的工會代表人數卻不足夠，因此已曾要求增加建總在每個課顧組可獲分配的提名人數。
- 2.4.8 主席表示應合理地處理課顧組的成員組合，並會與管理人員跟進，確保工會課顧組內有足夠的代表人數，及會考慮盡量在今屆課顧組的組成上吸納剛才成員提出的意見。事實上，課顧組成立的最主要目的，是要諮詢業內相關人士對工種培訓的意見，業內人士的積極參與和踴躍發言絕對有助改善培訓的工作。主席指示管理

高級經理-建造

負責人

業技術培訓

人員重新整理有關文件的建議。

2.5 將「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資助計劃-技工」餘額及預算資助職業訓練局其他相關課程的學員(討論文件)

2.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1/15，並悉上述建議的背景及內容，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學員在修畢「通訊及智能監控科技課程」後參加並完成學徒訓練，將可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及「電訊系統裝配工」。另有關建議已在相關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獲得通過。

2.5.2 經考慮後，成員通過將職訓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資助計劃-技工」的 79 個剩餘資助名額及相關的預算，用以資助職訓局的「通訊及智能監控科技課程」，而原先的總培訓人數及總預算支出仍會維持不變，將分別為 684 名及 2,100 多萬元，有關建議會於 2015 年 3 月 1 日生效。

2.6 修訂禮頓俊和聯營「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建築樓宇測量員(平水員)導師對學員比例之建議(討論文件)

2.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2/15，並悉有關建議的背景及導師對學員比例的修訂內容。由於建訓會主席與提出有關修訂申請的聯營公司有利益關係，因此主席預先申報及不參與有關建議的討論。

2.6.2 有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因應工地培訓的實際情況而調整所需導師對學員的比例，此類安排亦屬合理，並建議議會可考慮將有關修訂申請的程序簡化，例如由有關部門負責審核及備案，若有需要才提交建訓會考慮，有關建議相信不單可加強行政效率，亦可鼓勵承建商提升培訓的效益。

負責人

- 2.6.3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提問有關培訓計劃的修訂建議是否涉及前期培訓，並指出原先規定的 1:4 比例是希望導師以師徒關係指導學員，但現時修訂導師對學員的比例至 1:11，如同學院式的課堂培訓，是否意味其他機構可取代議會提供前期培訓，以及議會的培訓工作將逐步萎縮及會外判所有培訓，議會只負責監察。
- 2.6.4 總監澄清推出合作培訓計劃的原因，是由於建造行業現時的人手非常短缺，議會在不斷努力增加本部培訓名額的同時，希望透過與業界持分者合作推出培訓計劃，為行業增加新力軍。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提供的培訓，是由參加計劃的承建商提供，並在其轄下工地內的特定場地進行，但培訓安排包括導師與學員的比例均需經議會審批。此外，議會從未有停止提供培訓的計劃。
- 2.6.5 對於該成員續提問日後所有機構是否均可承包議會的培訓課程，主席表示由於有關提問不涉是項建議的審批，遂可就有關提問表達意見，並指出合作培訓計劃是有特定的合作模式，但可以考慮在不同的環境和情況下採用不同的方式。現時建造業人手嚴重短缺，議會當然希望能吸引更多承建商參加合作培訓計劃，至於培訓安排，則可視乎情況而定。
- 2.6.6 該代表工會的成員又提及，近期有議會人士曾接觸工會，表示議會計劃取消新合作計劃的前期培訓。
- 2.6.7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指出，合作培訓計劃已推出數年，而有關計劃並不是要取代議會培訓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事實上，議會在年度內全日制的培訓名額亦已增至 8,700 多個，另政府亦建議撥款 1 億元，

負責人

支持議會培訓工人至熟練技術水平的工作，因此，議會的培訓工作只會有增無減。而現時推行的合作培訓計劃有其優勝之處，特別是相關工務工程內規定承建商必須參加合作培訓計劃，聘用某個數目的工人以提供所需培訓。行業現時面對人手老化、青黃不接，和技術工人不足等問題，合作培訓計劃可讓學員邊學邊做，積累寶貴的實際工地經驗，而承建商負責安排適當的工地培訓，以配合有關工種實地的在職培訓需要。

- 2.6.8 總監補充說，議會會定期檢討合作培訓計劃的培訓安排，任何調整培訓安排的申請均會提交建訓會考慮，並會監察個別承建商在申請修訂導師與學員比例後的培訓效益。
- 2.6.9 有代表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的成員表示，未有聽聞取消前期培訓的建議，另有成員認為既然只是個別成員所屬機構在某個場合的談話，因此建議終止有關取消前期培訓的討論。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澄清文件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建議修訂並非前期培訓，學員完成有關培訓後便會直接參加中工測試，考取中工資歷。
- 2.6.10 最後，成員通過修訂與禮頓俊和聯營合辦的「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建築樓宇測量員(平水員)導師對學員比例之建議。
- 2.7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之進展及跟進建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討論文件)**
- 2.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3/15，並悉上述項目的背景及進展，以及為更有效運用政府的 3 億元撥款而提出靈活調配撥款的建議。
- 2.7.2 經考慮後，成員通過以下建議：

負責人

- (i) 在 2015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開班入學的「合作培訓計劃」課程，改由議會全數負擔所有津貼及培訓支出，讓「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的剩餘撥款全數用於議會本部培訓，以額外培訓約 1,300 名畢業生；
- (ii) 在 2015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開班的「資深工人管理課程」、「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有關的課程費用津貼改由議會提供，及工藝測試的費用津貼亦將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由政府的 3 億元撥款提供，而剩餘之政府資助撥款將用作繼續津貼「強化計劃」課程，兩項措施合共可額外培訓約 340 名畢業生；
- (iii) 當用於「強化計劃」的撥款用盡時，「強化計劃」的名稱將停用，繼續由議會本部全日制短期課程及各項合作培訓計劃提供訓練名額，學員津貼將維持每月 8,000 元，及會於 2016 年初檢討。短期課程將以津貼水平分為兩類如下：

<u>課程類別</u>	<u>津貼</u>
全日制短期課程-常規	每日 150 元
全日制短期課程-人手短缺工種	每日 320 元

(以每月 25 天計，約每月 8,000 元)

2.8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後對工藝測試的影響、整體應對計劃及宣傳計劃(第二修訂版)(討論文件)

2.8.1 成員備悉剛於會上提交的文件編號 CIC/CTB/P/014/15(修訂版)，並悉管理人員已因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引入專工專責的新安排可能引致測試量上升的上限和下限估算，草擬應對計劃及宣傳計劃，並已按上次會議的意見修訂鼓勵提早報考測試的獎勵計劃的內容，包括三個提供不同獎勵或測試費回贈的方

負責人

案，每個方案再按有配額及無配額細分，而每個方案均已列出涉及的財務預算；文件並同時預計在不設獎勵計劃的情況下，註冊普通工友不會有序地報考測試而一窩蜂於「專工專責」規定實施前數月才報考測試，議會工藝測試中心為應付有關人潮約需額外付出的人手、建設成本和預計反應時間，以及可能面對招募監考人手的困難。

- 2.8.2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有關文件已在小組會議上討論，並取得兩點共識。對於根據現時人手計，工藝測試中心每年約可進行 18,000 次工藝測試，而文件建議只需增聘 20 多人便可應付上升的測試量，小組對此人手安排存疑，但小組仍希建訓會盡快通過有關文件的建議，並展開增聘人手的程序，以應付預計會激增的測試量。另小組希望建訓會在審批有關文件後，會就各項建議安排不時作出檢討，議會及小組亦會密切監察有關安排的進度。
- 2.8.3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由於政府已公告上述修訂條例的實施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1 日，因此亦建議建訓會盡早作出決定，以展開相關的預備工作。該成員又指出，提供較高獎勵金額的方案對工友來說會較有吸引力，至於是否設定配額則沒有意見，但認同議會有需要密切監察有關安排的進度。
- 2.8.4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表示支持盡快通過有關建議，讓管理人員可有時間增加資源以作出應對。
- 2.8.5 至於應採納那個方案，主席認為方案 1 提供的獎勵金額較高，對工友來說有一定的吸引力，並獲其他成員和議。而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主席又提出，小組亦傾向採納沒有配額的方案 1(b)，只要考生肯在推廣訊

負責人

息日期起計 4 個月內前來報考，已可讓議會盡早掌握測試人數的情況並作出適當的應對。

- 2.8.6 成員一致通過採納提供無配額的獎勵方案 1(b)及相關的財務支出預算，並接納根據 2015 年及 2016 年估算工藝總測試量的下限(59,000 人次)和上限(77,000 人次)，分階段增聘人手的安排及財務預算。

2.9 全日制課程及合作培訓計劃效益基準及初步統計數據(討論文件)

上述議題(文件編號 CIC/CTB/P/015/15)經已撤回。

2.10 課程專責小組口頭匯報

- 2.10.1 課程專責小組主席駱癸生先生報告，小組剛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上曾討論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建造業及增加機械操作訓練學額的建議，並接納了 17 個課程顧問組在 2014 年第 2 次會議的重點報告，及 3 份於稍後提交建訓會考慮的建議文件，包括分拆金屬模板及混凝土班之建議，分拆流動式起重機操作班之建議，及供少數族裔修讀之課程宣傳建議，另小組又對全日制課程設立留位費之建議有保留，提議先選取個別課程作試點。

- 2.10.2 對於會上提交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主席指出表上載列的機械操作課程均已暫時停止接收申請表，但部分課程的最遲上課日期仍要排期至 2016 年至 2018 年間，雖然增加有關課程的名額是受制於場地、機械及安全等因素，但仍請管理人員整體考慮具體的改善建議。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表示會繼續與香港建造商會商討在「合作計劃」以「師徒制」形式進行機械操作的訓練，即一師傅、一徒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負責人

高級經理-建造
業技術培訓

弟和一機的做法，及爭取勞工處接納有關安排。另主席亦請管理人員跟進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土木工程監工證書課程及建造工地測量班的輪候時間。

2.11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口頭匯報

2.11.1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主席吳國群先生報告，小組已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上曾討論的議題包括：窗框工技能測試的修訂建議、新增「假天花工」及「間隔(金屬骨架)工」技能測試內容建議、檢討報考挖掘機操作測試的要求、因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而新增工藝測試試題的建議內容，及新增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低壓)及架空電線技工測試試題之建議，以及先前第 2.8 項的議題。

2.11.2 至於會上提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藝測試輪候時間重點簡報表」(重新定義計算版本)，小組主席表示有關報表並沒有更新，所截算的日期及資料與上次會議提交的報表相同，當中只因應沒有出席測試的人數作出一些調整，對整體的輪候時間並沒有影響。

2.12 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口頭匯報

上述專責小組主席冼泳霖工程師報告，與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的聯席會議已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舉行。會上主要討論了建造業資助培訓計劃(CISTS)的建議，有關計劃在作出修訂後將提交建訓會考慮；及「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資助計劃-技工」2013/2014 年度完成第一年課程後簽訂學徒合約的學員的起薪點之跟進報告，並悉有關學員首年的每月平均薪金可達 11,000 元，當中政府的每月津貼更會按年遞增，再連同僱主每年可能給予的增薪，收入尚算不錯，相信可令學員願意留職並完成學徒訓練。

負責人

2.13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口頭匯報

主席就上述聯席會議作出補充，專責小組亦有討論合作培訓計劃的效益基準，而有關文件將會在下次會議提交。

2.14 其他事項

2.14.1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及屬會會員可獲八折優惠報考技能測試

2.14.1.1 有代表上述工會的成員表示，工會每年均會致函議會，提出由工會及其屬會轉介的會員報考技能測試，測試費用可獲八折優惠的要求，而工會今年亦一如以往在一月初去信議會提出有關要求，但只獲議會的初步回覆。

2.14.1.2 總監表示，議會現正檢討有關優惠措施，並會盡快給予確定的回覆。

2.14.1.3 該成員認為議會檢討有關優惠無可厚非，但應繼續維持有關優惠直至檢討完結及作出決定後，才更改行之已久的措施，而不是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突然暫停有關八折報考測試的優惠，這將嚴重影響工會的運作及會員報考測試的意欲。

2.14.1.4 總監表示，議會作為行業的法定機構，有需要透過檢討和審計提升機構的管治，而是次檢討有關收費優惠是希望將其規範化，並已諮詢法律意見，在訂定適當審批程序後會盡快回覆各申請機構。

負責人

2.14.1.5 主席認為在暫停任何措施前，應預早通知受影響的機構，以免影響有關機構的運作。總監表示日後會加強與受影響的機構溝通聯繫。主席並建議管理人員因應是次溝通上的問題，跟進如何為在這段期間受影響的工友提供協助。

(會後補充：議會已於 2015 年 2 月中回覆相關工會，由其轉介之會員在報考工藝測試時可繼續享有八折收費的優惠。)

2.14.2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工種

總監表示，將在下次會議提交上述訓練計劃每半年進行一次的檢討報告。

2.14.3 建造業人力發展研討會 2015

總監報告，議會將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舉行上述研討會，並會邀請各成員出席。

2.15 下次會議的暫定日期

將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但或會因應政府建議撥款一億元以支持議會加強培訓工人至熟練技術水平這議題的討論需要，調動會期，屆時秘書處會盡早通知各成員。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12 時 25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2 月